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增、邓建华的通知，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本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窗口期限制等因素影响，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增、邓建华。

（二）本次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建平持有公司88,534,032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7.66%；谢悦增持有公司13,334,00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17%；邓建华持

有公司 13,334,000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4.17%；合计共持有公司 115,202,032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6%。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本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七）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窗口期限制等因素影响，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